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000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122 号

一致行动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通讯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一致行动人：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335 号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335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靖远煤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靖远煤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2年4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2022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和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三）本次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2022年8月，各交易对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五）2022年8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甘肃省国资委相关部门备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能化集团免于以发出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 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1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4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7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3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63

释 义

本报告书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	指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甘煤投	指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靖远煤业、靖煤集团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窑煤集团	指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投资	指	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刘化化工	指	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刘化集团	指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公司	指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公司	指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山湖煤业	指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金远公司	指	甘肃金远煤业有限公司
甘肃能源	指	甘肃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银行	指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城热力	指	白银市铜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公司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电投	指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资管	指	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蒙古国公司	指	甘肃煤炭开发投资公司蒙古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景泰煤业	指	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指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能化贸易	指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煤矿设计研究院	指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昌能化	指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瑞赛可循环	指	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邦信小贷	指	兰州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甘省投天然气	指	甘肃省投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华陇能创	指	华陇能创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	指	国家管网集团甘肃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中心	指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农升化工	指	白银农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甘肃省国资委、国资委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能化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48HK51R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122号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的勘查开发及矿业权的投资经营；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非煤矿产资源、能源、金融、装备制造、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投资、管理、运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层气、油页岩、化肥等化工产品的投资、运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及微电网投资、运营；新能源、新技术的开发利用；矿井建设、基建施工、工程安装；铁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物资储运、商贸物流；酒店经营；煤炭科研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靖煤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靖煤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720.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0年07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224761810J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运输；煤炭地质勘查；工程测量；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租赁；住宿；餐饮；烟；白酒、啤酒、果露酒；房

	房屋租赁；印刷品、出版物经营；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维修；供水、供电；文体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以上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

2、甘煤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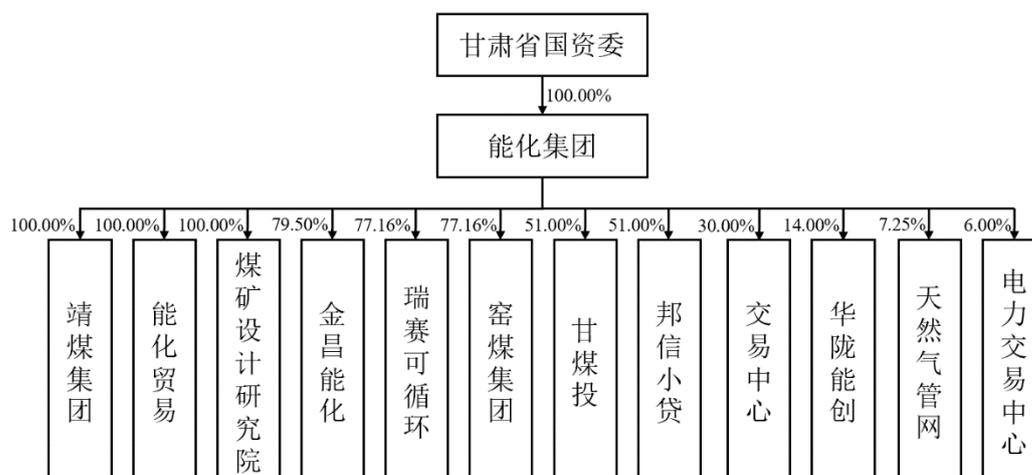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煤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崇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6,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71626349W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335号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转化利用，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与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及工程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治理；地质找矿、投资矿业开发和矿业权经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宾馆服务业；为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供投融资保障和服务；省政府批准或者委托的其它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甘肃省国资委为能化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化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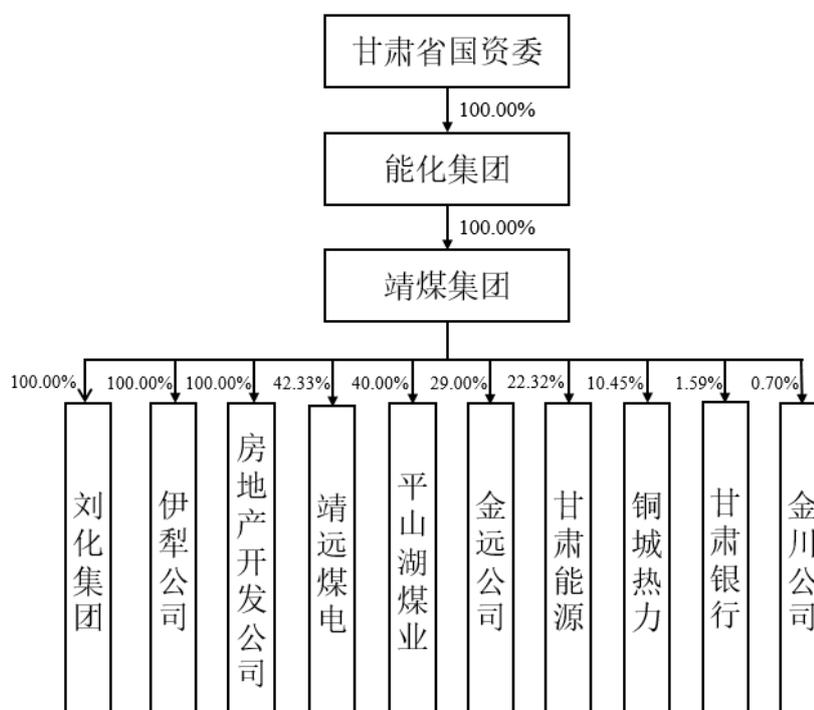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甘肃省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甘肃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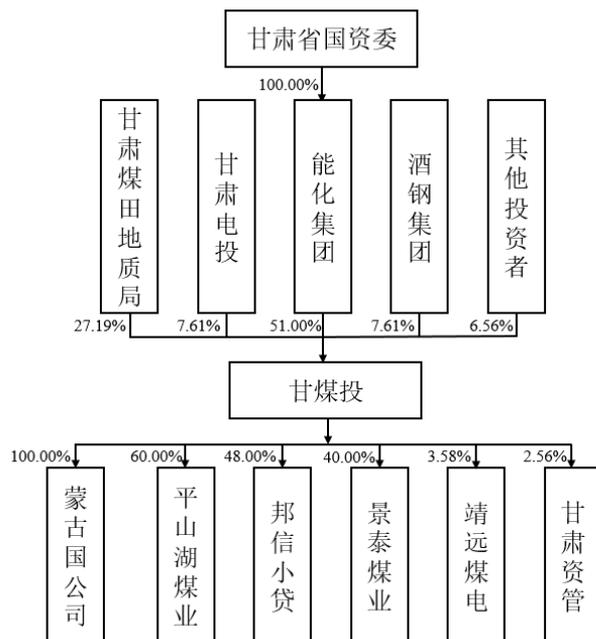
1、靖煤集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靖煤集团的控股股东为能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



2、甘煤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甘煤投的控股股东为能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



(四) 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及甘煤投的控股股东为能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能化集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靖煤集团、甘煤投为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靖煤集团、甘煤投为能化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720.52 万元	100.00%	股权管理
2	甘肃能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煤炭、焦炭、兰炭、型煤、煤粉、煤制品加工销售和清洁综合利用
3	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3.27 万元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检测（凭资质证）
4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	79.50%	兰炭、焦炭及其他煤炭资源的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
5	甘肃瑞赛可循环经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819.82 万元	77.16%	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水泥生产；住宿服务
6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5,131.23 万元	77.16%	煤炭生产及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及附属产品、煤炭深加工综合利用产品等
7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6,600.00 万元	51.00%	煤炭资源勘查开发转化利用，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利用等
8	兰州市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万元	51.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9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30.00%	煤炭交易市场的开发与建设；大宗物资电子交易平台和电子商务的开发、组建、应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甘肃省国资委除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4,654.47 万元	65.44%	镍、铜、钴、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等
2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4,410.95 万元	100.00%	制造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甘肃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88.00 万元	90.00%	物流产业建设、管理；物资流通代理、配送
4	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万元	100.00%	投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5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177,286.31 万元	100.00%	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
6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	360,000.00 万元	100.00%	服务全省能源产业发展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煤、电等基础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任公司			能源项目、新能源产业项目
7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1,309.99 万元	100.00%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
8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万元	100.00%	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9	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97,601.61 万元	99.80%	为航空器起降提供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起降设施设备
10	甘肃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万元	100.00%	城乡土地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和工程代建
11	甘肃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万元	100.00%	全省合资铁路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与合资铁路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
12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19.24 万元	61.65%	从事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检测认证、项目管理、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业务
13	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	100.00%	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4	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	100.00%	投资、经营科技研发领域的国有资本
15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万元	100.00%	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
16	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万元	100.00%	中药材种植、销售、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中成药、生物制品
17	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万元	100.00%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规划、实施、管理、运营服务
18	甘肃新盛国资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与地产经营
19	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5,048.78 万元	100.00%	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
20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万元	100.00%	省政府国资委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和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整体上市留存资产和国有股权的运营管理
21	甘肃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759.00 万元	9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2	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68,466.11 万元	89.45%	全省水资源的开发、建设的投融资，水利水电、河道治理、城镇供水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1、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1）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88.60 万元	100.00%	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
2	靖远煤业伊犁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劳务输出
3	甘肃靖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4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28,697.11 万元	42.33%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等

（2）一致行动人甘煤投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甘肃煤炭开发投资公司蒙古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98.035 万元	100.00%	基础地质研究、国际贸易、不动产买卖、咨询服务及矿产资源勘探、开发
2	甘肃煤开投平山湖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60.00%	各类煤炭项目的投资

注：蒙古国公司、平山湖煤业现均处于经营停业状态。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之“（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企业及业务”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涉及煤炭电力、化工化肥、基建施工、装备制造、勘查设计、商贸物流、现代服务等领域。

能化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49,501.76	3,485,072.28	3,496,027.60
负债总额	2,339,280.48	2,220,785.90	1,745,593.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10,221.28	1,264,286.38	1,236,818.2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647,674.19	579,946.43	605,385.09
资产负债率（%）	62.39%	63.72%	49.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43,923.69	979,456.48	1,019,807.17
主营业务收入	1,441,508.03	977,646.07	1,019,807.17
营业利润	229,942.04	53,839.04	66,479.61
净利润	162,754.90	40,577.81	50,637.8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054.05	12,991.50	17,567.44
净资产收益率（%）	11.54%	3.21%	4.09%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靖煤集团

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7 月，是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靖煤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2,423.57	2,134,169.13	1,882,819.76
负债总额	1,225,652.47	1,191,747.54	986,282.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6,771.10	942,421.59	896,537.3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66,506.25	397,858.26	396,795.72
资产负债率（%）	55.90%	55.84%	52.3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67,801.86	527,382.32	585,333.86

主营业务收入	667,801.86	527,382.32	585,333.86
营业利润	55,946.37	20,362.69	32,379.93
净利润	34,074.12	14,014.44	23,261.7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48.80	-8,513.26	-3,530.53
净资产收益率(%)	3.52%	1.49%	2.59%

2、甘煤投

一致行动人甘煤投成立于2011年3月，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大型企业，是能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全省煤炭资源勘查及开发转化利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与地质调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察和地质找矿、地质灾害防治等。

甘煤投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4,501.38	277,432.42	278,628.75
负债总额	1,516.65	29,509.25	32,680.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2,984.74	247,923.18	245,947.89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249,556.64	244,516.28	241,947.89
资产负债率(%)	0.60%	10.64%	11.7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2	919.54	6,751.25
主营业务收入	1.62	919.54	6,751.25
营业利润	3,955.30	35.95	1,763.25
净利润	3,464.64	-501.69	1,712.72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43.44	91.42	1,712.72
净资产收益率(%)	1.37%	-0.20%	0.7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诉讼、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存在最近五年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如下：

监管主体	文号	日期	事由	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23号	2018年11月28日	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也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出具警示函措施
证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3号	2018年11月26日	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也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	出具警示函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已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相关工作，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靖煤集团股权划转未履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自查自纠报告》（甘能化投函〔2018〕17号）。

除上述情形外，能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俊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6204*****0354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2	谢晓锋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6201*****0678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3	穆家成	党委副书记	6201*****1138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4	杨先春	董事	6204*****0013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5	许继宗	董事	6204*****0035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6	吴贵毅	外部董事	6204*****1416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7	徐森苗	外部董事	3302*****383X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8	刘桂林	职工董事	6204*****0050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9	李洪源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201*****2033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10	邓永胜	党委委员、纪	6201*****0510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委书记				
11	李世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201*****3014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12	马维斌	财务总监	6223*****0518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13	马忠元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204*****0516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14	王志民	副总经理	6201*****3017	中国	甘肃兰州	否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能化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靖煤集团及甘煤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能化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212.SH	30.63%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
2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79.SZ	61.65%	从事规划咨询、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检测认证、项目管理、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业务
3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139.HK	44.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
4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791.SZ	62.54%	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投资开发、高科技研发、生产经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002910.SZ	29.61%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
6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534.SZ	34.00%	医药产品、医疗产品、保健卫生产品的研究开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消毒产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食品、饮料、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08.SH	24.58%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动物饲养；水产养殖；农药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
8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192.SH	38.77%	电力资源开发；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系统及设备，电气传动及工业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海洋工程系统及设备，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及设备
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307.SH	54.79%	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1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543.SH	34.73%	莫高系列葡萄酒类生产、批发（含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销售）；葡萄原料、脱毒苗木、种条的繁育、销售
1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3169.SH	52.09%	通用设备、新能源装备及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

（二）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及甘煤投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及甘煤投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均为能化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第二节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未来我国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能化集团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靖远煤电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靖远煤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8年按照相关监管要求，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窑煤集团各项运行指标良好，安全生产平稳有序，已具备资产注入的条件，实施本次交易是能化集团积极履行资本市场承诺的体现。同时，推动窑煤集团资产证券化，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在放大国有资本的同时，推动资产质量、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靖远煤电的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发生增加靖远煤电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2022年4月，能化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能化集团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2022年8月，本次权益变动方案取得能化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肃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能化集团	-	-	1,622,773,446	35.19%
甘煤投	89,700,000	3.58%	89,700,000	1.95%
靖煤集团	1,061,505,580	42.33%	1,061,505,580	23.02%
合计	1,151,205,580	45.91%	2,773,979,026	60.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合计持有的窑煤集团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窑煤集团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窑煤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为 7,529,422,128.74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7,529,422,128.74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还应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3.58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2年4月24日，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及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能化集团、中国信达、中国华融合计持有的窑煤集团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为股权收购方，窑煤集团为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窑煤集团 100% 股权。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价格以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的窑煤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窑煤集团 100% 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0565 号），天健兴业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窑煤集团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窑煤集团 100% 股权价值

的评估结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窑煤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752,942.21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176,498.12 万元评估增值 576,444.08 万元，增值率为 320.60%。

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窑煤集团 100% 股权交易作价 752,942.21 万元。

3、支付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3.86	3.47
前 60 个交易日	4.27	3.84
前 120 个交易日	4.08	3.6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还应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交易各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3.58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9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除权除息后）。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并调整发行股份价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股票红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1、业绩承诺期间

交易双方共同确认，业绩承诺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即“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假定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度内实施完毕，能化集团对靖远煤电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期”）；如本次交易于 2023 年度内实施完毕，能化集团对靖远煤电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期”），依此类推。能化集团对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累计数进行承诺。

2、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1）业绩承诺资产一

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业绩承诺资产一的范围、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一名称	评估值 (万元)	标的公司 持有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1	海石湾煤矿	271,653.81	100%	271,653.81
2	金河煤矿	40,480.58	100%	40,480.58
3	三矿	12,432.45	100%	12,432.45
4	红沙梁煤矿	127,018.26	100%	127,018.26
5	天祝煤业	74,841.95	100%	74,841.95
合计				526,427.05

（2）业绩承诺资产二

双方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业绩承诺资产二的范围、评估值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二名称	评估值(万元)	标的公司持有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33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6,340.00	100%	6,340.00

(三) 业绩补偿承诺及补偿金额/股份数额的计算

1、业绩补偿承诺

(1) 业绩承诺资产一

根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业绩承诺矿业权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序号	矿业权名称	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海石湾煤矿	83,663.55	42,344.83	42,344.83	42,344.83
2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河煤矿	41,092.49	13,422.45	13,422.45	13,422.45
3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	20,357.90	11,122.63	11,122.63	11,122.63
4	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红沙梁煤矿	1,470.34	4,042.52	8,146.31	9,065.08
5	窑街煤电集团天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	13,876.52	7,602.17	7,523.32	7,651.74
合计		160,460.80	78,534.60	82,559.54	83,606.73

注：2022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包括业绩承诺资产一2022年1-3月已经实现净利润数及2022年4-12月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能化集团承诺上述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当年年末累计预测净利润为相应年度预测净利润累计之和。即，如本次重组在2022年度实施完毕，上述标的资产在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承诺累计净利润分别为160,460.80万元、238,995.4万元、321,554.94万元，三年累计为321,554.94万元；如本次重组在2023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标的资产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承诺累计净利润分别为78,534.60万元、161,094.14万元、244,700.87万元，三年累计为244,700.87万元。

净利润数指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各自实现的净利润（按能化集团持股比例折算后），按标的公司持有权益比例计算后的合计数；前述对“净利润数”的定义仅适用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部分。

(2) 业绩承诺资产二

“业绩承诺资产二的收益额=主营业务收入×衰减后技术分成率(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为 1.13%、0.90%、0.72%、0.58%)×标的公司持有业绩承诺资产二权益比例。

序号	名称	预计实现的收益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33 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权	4,154.62	2,314.30	1,851.44	1,481.15

根据上述预测收益额,能化集团承诺上述标的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为相应年度预测收益额累计之和。即,如本次重组在 2022 年度实施完毕,上述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4,154.62 万元、6,468.92 万元、8,320.36 万元,三年累计为 8,320.36 万元;如本次重组在 2023 年度实施完毕,则上述标的资产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 2,314.30 万元、4,165.74 万元、5,646.89 万元,三年累计为 5,646.89 万元。

2、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

(1) 业绩承诺资产一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净利润数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双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补偿金额及对应的股份补偿数:

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一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一交易作价×能化集团在窑煤集团的持股比例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

业绩承诺资产一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能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能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补偿。

能化集团同意，如靖远煤电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靖远煤电；如靖远煤电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能化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业绩承诺资产二。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业绩承诺资产二收益额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业绩承诺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业绩承诺资产二业绩补偿金额及对应的股份补偿数： $\text{业绩承诺资产二补偿金额} = (\text{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期末累计承诺收益额} - \text{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期末累计实现收益额}) \div \text{业绩承诺期间各期业绩承诺资产二承诺收益额之和} \times \text{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 \times \text{能化集团在窑煤集团的持股比例} - \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的，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部分不冲回。

$\text{业绩承诺资产二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业绩承诺资产二补偿金额} \div \text{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回购股份实施前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四）资产减值测试

1、业绩承诺资产一

在补偿期间届满后，靖远煤电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一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 > 能

化集团已补偿的金额，则能化集团将另行向靖远煤电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一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一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资产一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一期末减值额-能化集团已补偿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一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能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能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补偿。

能化集团同意，如靖远煤电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靖远煤电；如靖远煤电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能化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业绩承诺资产二

在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承诺资产二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二交易作价-业绩承诺资产二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末的评估价值-业绩承诺资产二于业绩承诺期间末累计实现收益额。

业绩承诺资产二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二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二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业绩承诺方同意，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税后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实际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五）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果能化集团因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和因业绩承诺资产发生减值须向靖远煤电进行股份补偿的，靖远煤电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能化集团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能化集团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能化集团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靖远煤电就能化集团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靖远煤电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靖远煤电将进一步要求能化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靖远煤电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若靖远煤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靖远煤电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能化集团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能化集团。能化集团应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靖远煤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靖远煤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靖远煤电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靖远煤电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靖远煤电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能化集团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能化集团应在收到靖远煤电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

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能化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能化集团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靖远煤电股份的，能化集团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能化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自能化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能化集团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如果能化集团须根据本条约定向靖远煤电进行现金补偿的，靖远煤电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能化集团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能化集团。能化集团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靖远煤电。

（六）关于油页岩二期项目减值测试的特别约定

窑煤集团与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富通”）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油页岩炼油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油页岩二期项目”）合同纠纷一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窑煤集团与国电富通继续履行案涉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油页岩炼油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书》和《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油页岩炼油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技术协议书》。由窑煤集团向国电富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国电富通继续完成油页岩二期项目的施工。

为保护靖远煤电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补偿期间届满后，靖远煤电应当对油页岩二期项目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出具专项评估报告。如产生资产减值损失，则由能化集团以期末减值额单独进行现金补偿。

油页岩二期项目期末减值额=油页岩二期项目作价+业绩承诺期内油页岩二期项目建设投入金额-业绩承诺期末油页岩二期项目评估价值。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则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

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一方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协议系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重整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能化集团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及甘煤投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系通过获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所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使用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产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果未来实施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除上述“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在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能化集团子公司靖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2.33% 股份，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化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易对方中国信达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靖煤集团发生的业务，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允且遵守市场化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能化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同期同类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销售及火力发电业务等。窑煤集团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收购窑煤集团，主营业务以

煤炭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上市公司与能化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能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资委。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能化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靖远煤电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与靖远煤电曾发生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9年	能化集团、靖煤集团及下属企业	电话费及网费	13.05
		培训费	22.02
		劳务费	25.28
		设备租赁	11.08
		设计监理费	4.53
	靖煤集团	煤炭	0.14
		水电费	6.87
		承租费	441.79
	刘化集团	煤炭	6,071.00
		汽	1,446.46
		采购物资	226.42
	华能公司 ^[注]	水电费	30.05
		宾馆餐饮	10.90
		工程施工	6,412.67
	煤一公司 ^[注]	供暖	2.69
		让售材料	224.91
		采购物资	835.59
煤炭		4.32	
水电费		313.79	
承租费		4.81	
工程施工		15,039.45	
运营维护及保洁费	1,016.15		
		电话费及网费	12.45

年份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	能化集团、靖煤集团及下属企业	培训费	19.98
		劳务费	18.96
		设备租赁	8.52
		设计监理费	8.45
	靖煤集团	水电费	18.55
		材料让售	1.75
		宾馆餐饮	11.30
		承租费	510.36
		培训费	42.10
	煤一公司 ^[注]	煤炭	2.15
		水电费	321.16
		材料让售	208.67
		机械产品	13.81
		供暖	1.81
		工程施工	12,360.89
		运营维护费	996.22
		水电费	0.74
	刘化集团	采购物资	276.59
		煤炭	4,762.61
		汽	2,410.00
材料让售		15.01	
承租费		10.18	
华能公司 ^[注]	水电费	20.23	
	材料让售	3.20	
	宾馆餐饮	0.02	
	工程施工	4,964.97	
2021年	靖煤集团及下属企业	电话费及网费	18.97
		培训费	27.51
		劳务费	6.41
		设备租赁	2.57
		设计监理费	11.32
	靖煤集团	水电费	24.85
		培训费	411.64
		宾馆餐饮	7.51
		承租费	878.99
	刘化集团	采购物资	310.60
		煤炭	8,521.35
		汽	2,762.29
		承租费	189.93
	煤一公司 ^[注]	机械产品	219.47
水电费		410.18	

年份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材料让售	188.62
		供暖	1.81
		工程施工	13,652.69
		运营维护及保洁费	1,799.54
	华能公司 ^[注]	机械产品	53.50
		水电费	207.99
		工程施工	4,167.44
		宾馆餐饮	0.58
	窑街煤电	采购物资	1.65
		机械产品	54.87

注：2022年5月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拟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的煤一公司、华能公司100%股权并承接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并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2022年2月2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拟收购刘化集团持有的农升化工100%股权并承接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该次交易前，农升化工为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全资孙公司，同受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控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次收购价格为22,569.97万元。2022年3月28日，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收购事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农升化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5月6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市公司拟收购靖煤集团持有的煤一公司、华能公司100%股权并承接有关股东权利和义务。该次交易前，煤一公司、华能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同受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控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次收购价格为煤一公司12,252.49万元，华能公司7,103.10万元，合计价格19,355.59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一公司、华能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靖远煤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靖远煤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

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能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对靖远煤电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合同、默契或安排情况。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以下买入/卖出靖远煤电股票记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化集团董事长李俊明之子李文杰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结余数量 (股)
李文杰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李俊明 儿子	2021年12月20日	买入	8,300.00	8,300.00
		2021年12月23日	卖出	-4,100.00	4,200.00
		2021年12月27日	买入	4,400.00	8,600.00
		2022年01月04日	卖出	-4,300.00	4,300.00
		2022年01月13日	卖出	-4,300.00	0.00
		2022年01月14日	买入	4,800.00	4,800.00
		2022年01月19日	卖出	-4,800.00	0.00
		2022年04月08日	买入	11,400.00	11,400.00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儿子李文杰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2年2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儿子李文杰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儿子李文杰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儿子李文杰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靖煤集团外部董事刘霞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刘霞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2021年11月16日	买入	300.00	300.00
		2021年12月29日	卖出	-300.00	0.00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2年4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本次收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以下买入/卖出靖远煤电股票记录：

1、上市公司组织部部长樊永炜之配偶翟红萍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翟红萍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樊永炜配偶	2021年10月13日	买入	4,600.00	4,600.00
		2021年10月14日	买入	2,000.00	6,600.00
		2021年11月04日	卖出	-2,000.00	4,600.00
		2021年11月15日	买入	4,600.00	9,200.00
		2021年11月30日	卖出	-4,200.00	5,000.00
		2021年12月20日	买入	5,000.00	10,000.00
		2021年12月22日	买入	400.00	10,400.00
		2022年01月19日	卖出	-10,400.00	0.00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翟红萍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2年4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翟红萍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翟红萍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翟红萍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许继宗之配偶姜雪慧在上述期间内存在买卖股票记录，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姜雪慧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继宗配偶	2021年11月12日	买入	3,700.00	3,700.00
		2021年12月21日	卖出	-3,700.00	0.00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配偶姜雪慧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2年2月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本人配偶姜雪慧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姜雪慧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靖远煤电股票的行为，系本人配偶姜雪慧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靖远煤电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化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811.14	837,157.96	587,575.36
应收票据	207.91	3,374.23	107,871.21
应收账款	172,546.56	166,093.69	207,643.95
应收款项融资	150,830.66	232,898.52	98,883.39
预付账款	33,826.00	32,827.99	14,989.47
其他应收款	13,751.38	18,845.12	16,890.83
存货	83,334.53	97,675.96	105,803.90
合同资产	17,240.02	13,728.05	-
持有待售资产	856.71	-	-
其他流动资产	33,112.25	142,599.35	78,749.26
流动资产合计	1,603,098.49	1,545,200.88	1,218,40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16.31	11,398.8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0,074.10
长期股权投资	112,598.67	112,459.77	112,39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16.51	125,855.9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850.81
投资性房地产	9,267.20	11,070.57	4,687.75
固定资产	851,400.35	825,763.56	859,985.70
在建工程	308,277.40	269,296.80	233,937.46
使用权资产	83.34	101.52	-
无形资产	554,610.56	411,013.30	259,346.14
商誉	-	-	513,615.4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613.56	1,964.52	3,39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19.98	33,910.32	32,84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99.39	137,036.16	136,49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6,403.26	1,939,871.40	2,277,620.23
资产合计	3,749,501.76	3,485,072.28	3,496,027.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875.77	803,831.96	661,940.00
应付票据	141,193.78	135,374.89	180,894.81
应付账款	298,481.10	201,069.70	173,098.28
预收账款	1,377.89	931.35	35,487.58
合同负债	90,533.66	44,477.39	-
应付职工薪酬	161,601.00	170,662.24	139,287.43
应交税费	44,216.29	20,679.67	24,841.10
其他应付款	132,197.73	160,798.10	178,314.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29.11	52,646.53	11,396.18
其他流动负债	66,606.01	60,760.45	56,820.65
流动负债合计	1,653,612.33	1,651,232.29	1,462,08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659.09	194,348.70	144,480.00
应付债券	209,407.47	175,147.23	-
租赁负债	47.83	74.60	-
长期应付款	119,672.52	89,639.71	65,915.77
预计负债	114,773.37	98,148.60	62,167.75
递延收益	30,850.11	12,194.77	10,949.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7.7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668.15	569,553.61	283,513.50
负债合计	2,339,280.48	2,220,785.90	1,745,593.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6,910.91	86,910.91	-
其他综合收益	3,480.15	3,897.56	-9,096.11
专项储备	81,526.37	109,143.78	99,124.9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2,733.14	-	-
一般风险准备	531.21	531.21	-
未分配利润	-27,507.60	-120,537.03	15,35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674.19	579,946.43	605,385.09
少数股东权益	762,547.09	684,339.95	631,43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0,221.28	1,264,286.38	1,236,81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9,501.76	3,485,072.28	2,982,412.1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3,923.69	979,456.48	1,019,807.17
其中：营业收入	1,441,508.03	977,646.07	1,019,807.17
利息收入	2,415.66	1,810.41	-
二、营业总成本	1,197,353.52	920,337.05	928,860.62
其中：营业成本	974,101.55	716,893.08	744,429.78
税金及附加	41,582.25	41,582.25	30,910.85
销售费用	7,980.28	7,980.28	16,098.03
管理费用	104,094.79	104,094.79	93,386.69
研发费用	20,451.87	20,451.87	1,275.66
财务费用	49,142.79	42,885.67	42,759.61
其中：利息费用	42,848.04	51,790.62	52,555.87
利息收入	12,320.92	11,147.99	9,796.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2	-27.46	-
加：其他收益	11,026.44	4,579.37	6,49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2.21	414.81	4,74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81	119.7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653.7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40	-218.04	-1,11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30.51	-10,262.03	-34,883.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	205.50	29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942.04	53,839.04	66,479.61
加：营业外收入	2,391.02	10,278.20	7,589.69
其中：政府补助	1,011.01	3,031.76	567.68
减：营业外支出	23,350.16	5,472.67	5,234.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982.90	58,644.57	68,834.90
减：所得税费用	46,228.00	18,066.76	18,197.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754.90	40,577.81	50,637.8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54.05	12,991.50	17,567.44
*少数股东损益	68,700.85	27,586.31	33,070.38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754.90	40,577.81	50,637.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52	2,793.58	-25,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41	758.03	-25,716.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72	800.9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9.72	800.9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8	-42.92	-25,70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707.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8	-42.92	-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8.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102.42	43,371.38	24,97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36.64	13,749.53	-8,14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65.78	29,621.86	33,128.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3,006.30	846,855.20	1,144,80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5.84	288.54	1,175.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71.77	309,388.42	192,3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323.91	1,156,532.17	1,338,28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904.01	250,081.22	527,636.23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697.10	-740.07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014.57	362,580.69	348,41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08.28	121,674.51	151,65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950.72	343,543.98	225,55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974.68	1,077,140.32	1,253,25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349.23	79,391.85	85,02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04.65	82,797.65	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90.38	1,759.99	4,74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32	2,550.13	640.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7.94	59,819.36	1,90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882.29	146,927.13	74,28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59.33	118,806.79	56,14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720.68	114,895.04	69,30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5.51	31,651.49	34,02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645.51	265,353.33	159,47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63.23	-118,426.20	-85,1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9.91	10,900.00	15,21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9.9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3,542.28	951,191.50	644,278.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41.69	276,650.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253.88	1,238,742.20	39,713.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2,045.75	800,713.56	699,20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87.65	51,784.86	632,77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503.86	-	50,06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5.31	57,487.04	80,47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188.71	909,985.46	763,307.7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4.83	328,756.74	-64,10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4	-44.69	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636.94	289,677.69	-64,249.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502.81	487,825.12	552,07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139.74	777,502.81	487,825.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一）靖煤集团

靖煤集团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662.20	618,930.95	322,961.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581.33	-	-
应收票据	207.91	2,774.23	24,409.75
应收账款	58,878.14	74,738.45	135,525.51
应收款项融资	81,884.25	146,910.62	98,883.39
预付账款	12,605.55	2,233.82	9,281.88
其他应收款	8,387.42	8,262.41	4,420.49
存货	38,372.47	57,295.06	58,336.35
其中：原材料	10,811.63	13,718.41	12,971.5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4,340.31	31,824.41	33,427.28
合同资产	17,240.02	13,728.05	-
持有待售资产	856.71	-	-
其他流动资产	6,297.38	4,714.75	9,714.91
流动资产合计	958,973.37	929,588.34	663,53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2,123.56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1,954.87	111,954.87	111,954.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611.69	80,874.6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9.56	600.00	850.81
投资性房地产	9,267.20	7,279.22	4,687.75
固定资产	468,669.41	509,792.30	527,920.2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031,218.25	983,883.26	-
累计折旧	538,479.60	474,391.85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435.04	52.98	-
在建工程	264,084.57	234,266.39	220,437.07
使用权资产	83.34	101.52	-
无形资产	230,299.91	226,311.89	231,569.93
长期待摊费用	24.10	-	2,15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63.46	28,263.72	26,78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82.11	5,136.24	10,80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450.20	1,204,580.79	1,219,286.29
资产合计	2,192,423.57	2,134,169.13	1,882,81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764.96	329,786.48	339,340.00
应付票据	15,993.78	16,774.89	14,051.71
应付账款	159,364.74	119,233.40	129,498.43
预收款项	996.02	911.90	8,000.68
合同负债	35,655.80	9,292.48	-
应付职工薪酬	84,734.40	85,772.38	102,534.56
其中：应付工资	51,395.36	49,209.26	66,179.63
应交税费	32,344.31	12,808.02	16,463.18
其中：应交税金	31,481.26	12,508.42	16,262.07
其他应付款	81,574.18	86,051.72	98,10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20.46	52,646.53	11,396.18
其他流动负债	58,846.18	56,236.68	56,820.65
流动负债合计	760,194.84	769,514.48	776,21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2,521.72	136,849.46	100,88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209,407.47	175,147.23	-
租赁负债	47.83	74.60	-
长期应付款	45,353.54	56,432.05	59,391.50
预计负债	61,138.69	49,349.04	48,202.05
递延收益	6,988.38	4,380.68	1,59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457.63	422,233.06	210,069.53
负债合计	1,225,652.47	1,191,747.54	986,28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8,720.52	188,720.52	188,720.52
国有法人资本	188,720.52	188,720.52	188,720.52
实收资本净额	188,720.52	188,720.52	188,720.52
资本公积	80,994.06	80,994.06	80,994.06
其他综合收益	5,464.18	6,727.14	7,976.05
专项储备	75,490.07	102,838.84	93,534.78
未分配利润	15,837.43	18,577.71	25,5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506.25	397,858.26	396,795.72
少数股东权益	600,264.85	544,563.33	499,75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771.10	942,421.59	896,53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2,423.57	2,134,169.13	1,882,819.7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667,801.86	527,382.32	585,333.86
其中：营业收入	667,801.86	527,382.32	585,333.86
二、营业总成本	592,277.51	506,877.31	544,500.37
其中：营业成本	491,649.44	404,879.40	457,357.98
税金及附加	22,832.05	16,314.12	17,426.90
销售费用	3,627.49	23,236.81	11,942.92
管理费用	42,437.00	40,027.53	37,179.57
研发费用	9,365.33	639.75	453.01
财务费用	22,366.20	21,779.70	20,140.00
其中：利息费用	26,662.62	25,150.29	23,498.02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收入	4,361.79	3,611.58	4,118.53
加：其他收益	3,870.37	3,722.25	5,299.70
投资收益	2,818.41	37.69	3,239.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4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4.65	-218.04	-1,116.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65.85	-3,839.02	-16,132.53
资产处置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	154.80	256.13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5,946.37	20,362.69	32,379.93
加：营业外收入	1,174.88	4,104.65	2,165.25
其中：政府补助	687.07	2,678.40	33.06
减：营业外支出	3,914.18	3,085.38	1,427.97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3,207.07	21,381.95	33,117.21
减：所得税费用	19,132.95	7,367.51	9,855.4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074.12	14,014.44	23,261.7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8.80	-8,513.26	-3,530.53
*少数股东损益	38,522.92	22,527.70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074.12	14,014.44	23,261.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96	-1,360.60	-25,77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96	-1,360.6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2.96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2.96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60.60	-25,776.5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60.60	-25,776.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11.16	12,653.85	-2,51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金额	-5,711.76	-9,873.85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金额	38,522.92	22,527.7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297.62	530,666.89	533,27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5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2	246.25	17,42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87.38	37,593.38	551,15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193.72	568,506.52	208,237.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34.49	180,947.86	214,94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143.19	224,636.67	69,91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14.89	65,808.90	55,91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6.78	36,983.85	549,0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259.36	508,377.27	2,14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0,934.36	60,129.25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604.65	73,145.03	6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5.48	787.51	3,23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9.32	2,424.08	60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59.45	84,956.62	70,84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50.64	12,338.57	26,83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000.00	73,600.00	66,865.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	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50.64	87,538.57	102,30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91.19	-2,581.95	-31,45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9.91	-	13,21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69.9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368.10	494,221.50	388,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366.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38.01	703,588.09	402,05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136.65	442,313.56	399,04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35.01	31,933.32	30,69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503.86	12,446.0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5.83	182.60	20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947.49	474,429.47	429,941.6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09.49	229,158.62	-27,89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66.31	286,705.92	-57,2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717.12	321,011.20	378,21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150.80	607,717.12	321,011.20

(二) 甘煤投

甘煤投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900.11	14,540.40	74,302.71
应收票据	-	600.00	405.00
应收账款	48,050.99	48,050.99	51,422.44
预付款项	-	-	1,019.40
其他应收款	58,752.66	29,746.12	156.21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00	1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9,703.76	122,937.51	137,305.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142.60
长期股权投资	39,252.33	29,802.33	17,371.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46.50	40,793.70	-
固定资产	148.50	212.80	1,339.5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513.36	1,798.15	-
累计折旧	1,153.81	1,354.51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1.05	230.83	-
在建工程	-	-	2,277.65
无形资产	0.10	0.16	2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7.56	1,900.69	3,38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92.62	81,785.22	81,785.22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97.62	154,494.91	141,323.00
资产总计	254,501.38	277,432.42	278,628.75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	1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5.98	315.57	1,787.60
其中：应付工资	130.09	310.00	1,778.73
应交税费	348.39	182.53	280.38
其中：应交税金	348.39	181.90	278.85
其他应付款	1,032.27	29,011.15	30,602.88
流动负债合计	1,516.65	29,509.25	32,680.86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16.65	29,509.25	32,68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600.00	236,600.00	237,600.00
国有法人资本	236,600.00	236,600.00	237,60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6,600.00	236,600.00	237,600.00
资本公积	-	-	83.70
其他综合收益	-3,951.28	-5,548.19	-9,702.3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7.51	-199.83	-115.68
盈余公积	1,929.19	1,591.55	1,624.2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29.19	1,591.55	1,554.43
任意公积金	-	-	69.79
未分配利润	14,978.73	11,872.93	12,34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556.64	244,516.28	241,947.89
*少数股东权益	3,428.09	3,406.89	4,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984.74	247,923.18	245,94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4,501.38	277,432.42	278,628.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	919.54	6,751.25
其中：营业收入	1.62	919.54	6,751.25
二、营业总成本	-1,903.74	-78.92	5,762.13
其中：营业成本	-	-	4,620.70
税金及附加	29.49	31.10	81.46
管理费用	672.31	3,099.15	2,975.71
财务费用	-2,605.54	-3,209.17	-1,915.74
利息收入	2,644.42	3,217.96	1,926.4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0.02	-27.46	-22.45
加：其他收益	-	1.1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00	897.00	1,49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919.39	-72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8.6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5.30	35.95	1,763.25
加：营业外收入	-	-	94.97
减：营业外支出	11.13	201.57	2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4.17	-165.62	1,836.12
减：所得税费用	479.53	336.07	12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4.64	-501.69	1,712.7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3.44	91.42	1,712.72
*少数股东损益	21.20	-593.11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464.64	-501.69	1,71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92	4,154.17	11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6.92	4,154.17	118.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4.6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4.6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8	4,154.17	118.3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238.32	134.55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8	-84.15	-16.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1.56	3,652.48	1,83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0.36	4,245.59	1,831.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0	-593.11	-
八、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23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44	2,611.99	1,81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44	2,611.99	6,054.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143.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02	476.40	4,35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23	447.03	51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1.60	195.29	1,29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1.85	1,118.71	7,3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41	1,493.27	-1,25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500.00	5,371.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0.00	897.00	1,49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90.90	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7,919.36	230,00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550.00	244,278.86	231,503.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8.17	-	24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50.00	17,802.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66.47	269,977.22	238,62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64.64	287,779.55	238,86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64	-43,500.69	-7,36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3.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1.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1.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1.30	21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4	-44.69	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0.29	-42,513.41	-8,394.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40	57,053.81	65,44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0.11	14,540.40	57,053.8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能化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能化集团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靖远煤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靖远煤电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9、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一)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先春

联系人：滕万军

联系电话：0931-8508220

传真：0931-8508220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传真：010-60836960

(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联系人：党芑

联系电话：0931-4890606

传真：0931-4890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俊明

2022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赵崇军

2022年8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盖章）：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先春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俊明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崇军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先春

2022年8月23日

附 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白银市
股票简称	靖远煤电	股票代码	000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间接持股数量: 1,151,205,580 股, 间接股持股比例: 45.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能化集团将直接享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为 2,773,979,026 股, 变动比例: 60.1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不涉及√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已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俊明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崇军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先春

2022年8月23日